



戶籍謄本大解密



「楊梅妹」這一家～看謄本說故事

戶籍謄本詳實記載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各項重要身分、遷徙登記。一般我們申請的是現戶戶籍謄本，即戶內現存之人口才會出現在謄本上。從謄本的「稱謂」、「父」、「母」、「配偶」等欄位，可看出戶內人的相互關係。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頁常見事由記事解釋

登錄名稱	名稱解釋
養子緣組	收養螟蛉子、過房子、養子。
養子離緣	終止收養關係。
寄留	於本籍外，在其他地方有住所或居所者，視為寄留者。
轉居(籍)	本籍人口轉往他處變更本籍。
轉寄留	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保留本籍。
退去	遷回本籍地，寄留地除戶。
寄留退去	離開寄留地回本籍地。
絕家再興	喪失戶主而無人繼承之家，由其他親屬繼承其戶主。
被保佐人	被監護人。
後見人就職	擔任監護人。
行衛不明	行方不明。
廢戶(家)再興	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須恢復原戶籍或遷居再復出，使以廢絕之家再回復戶籍。
番地	自街庄之一邊起按住屋的順序編第一番戶、第二番戶……一棟房屋住有數戶時加之一、之二予以類推。
實家	被收養人從前之家-生家、原家。
屆出	申請。
父(母)卜共二	隨同父(或母)。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頁基本資料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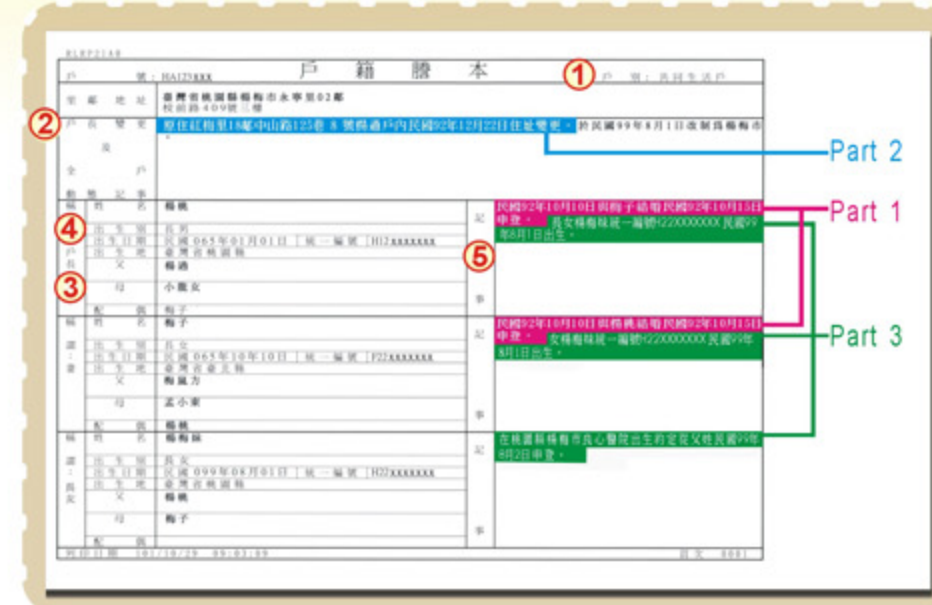
種類	登錄名稱	名稱解釋
族稱	華族	早期日本人對授有爵位之貴族統稱華族。
	士族	係指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指讀書人的家風，統稱士族。
	平民	華族、士族之外統稱平民。
種族	福	福建人。
	廣	廣東人(即指客家人)。
	中、清或支	支那人或中華民國人。
	內	內地(日本)人。
	漢	其他漢人。
	平	平埔族。
	高	高山族或高砂族。
	熟	熟蕃人。
生	生蕃人。	
阿片吸食	阿或鴉	經核准吸食阿片煙膏者。
種別	一	為官吏、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而行為善良者。
	二	為不屬第一種、第三種者。
	三	為受禁錮過之受刑人(顯有悔改者除外)需視察人或其他警察人員特別注意者。
種痘	天	感染天花。
	一、二、三	明治43年(西元1910年)以前施行種痘者，初種填「一」、再種填「二」、三種填「三」。
痘		有痘癩經過。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頁常見名稱解釋

種類	登錄名稱	名稱解釋
續柄欄	續柄欄	為戶主、世帶主對戶內的人口之稱謂。
	續柄細別欄	為辨識與戶主之關係及加註何人之配偶、子女、養子女等。
續柄欄	戶主	戶長。
	世帶主	世帶主即世帶之中心人物，而所謂「世帶」即表示實際上共同生活之團體成員，並不以有親屬關係者為限。戶主不得為世帶主(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兄(弟)	年歲比己身為長(幼)之兄(弟)，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螟蛉子及姊(妹)(弟)之妻之招夫。
	姊(妹)	年歲比己身為長(幼)之姊(妹)，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所生之女、父母親之養女、養媳、母之私生女及兄(弟)之妻、妾。
	養子	為同姓同宗族人所生之子，過繼己身(即戶長)。
	過房子	為同姓同宗族人所生之子，過繼己身。過房子不與本身家斷絕親屬關係。
	螟蛉子	為他姓宗族人(係指異姓)所生之子，過繼己身。螟蛉子收養後與本身家斷絕親屬關係。
	養女	為他姓人所生之女，過繼己身。但可與戶長之子結婚，完婚後戶口調查簿上即改為媳婦，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
	媳婦仔(重養媳)	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長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亦可改為養女而出嫁。
	庶子、女	戶長與妾所生之子女。
	招婿	戶長之夫(入贅婚)。
	同居人	同居之非血親親屬。
	同居寄留人	非戶長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雇人	長工(男)。	

先說明電腦化後戶籍謄本之基本架構：

- 戶別：分為共同生活戶、單獨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共同生活戶是設籍人口在1人以上之生活戶，單獨生活戶是只有1人設籍之生活戶，共同事業戶係為事業單位而設，如安養院。
-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記載戶長變更、創立新戶的遷徙登記、全戶遷徙登記、行政區域升格改制…等。
- 稱謂：戶內人口與戶長之關係，一戶只有一位戶長並放在第一欄，例如甲女在祖父戶內，則稱謂為孫女；之後遷到配偶戶內，則稱謂為妻。
- 出生別：普通婚姻，出生別從父系計算，男孩女孩分別排序，例如某父的3個孩子以男、女、男的次序出生，則出生別就是長男、長女、次男。
- 記事：記載個人記事，包括出生、結婚、離婚、改名、死亡、認領、收養、監護、領換證…等。遷徙登記也記錄在此欄位，視遷徙的情形而定。



讓我們透過「楊梅妹」一家人的故事來認識電腦化後戶籍謄本吧！

PART 1 當楊桃遇上梅子～結婚登記

楊桃和梅子一見鍾情，經過一段時間的交往，決定互許終身，於民國92年10月10日舉辦結婚儀式後，10月15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楊桃之記事

民國92年10月10日與梅子結婚民國92年10月15日申登。

結婚記事位於夫妻雙方之「記事」欄位中，登記完成後配偶欄位即會有配偶的名字。在戶籍謄本記事中「民國○○年○○月○○日申登」即戶政事務所民國○○年○○月○○日辦理登記的意思。

民國97年5月23日後採登記制，結婚雙方當事人須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婚姻始生效力。我的父母於之前結婚，當時採儀式制，所以需要公開之結婚儀式。

PART 2 喬遷之喜～遷徙登記

楊桃與梅子婚後，兩人同心協力、省吃儉用的過日子，終於有能力買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子，於是夫妻倆到戶政事務所遷戶口並由楊桃為戶長。

遷出地謄本楊桃之「記事」

民國92年12月22日住址變更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戶長本人。

現戶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原住紅梅里18鄰中山路125巷8號楊過戶內民國92年12月22日住址變更。

遷徙記事依情形會位在謄本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或「記事」欄位，在楊梅市內之遷徙稱為住址變更，從外地遷來楊梅市稱為遷入。楊桃和梅子於92年12月22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並創立新戶，這種情況下，遷徙記事會出現在現戶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及遷出地謄本之「記事」欄位。

民國92年12月22日楊梅戶政事務所搬遷至楊梅行政區，以寬敞的洽公環境及優質的服務設施，繼續服務鄉鄰。

PART 3 弄瓦呈祥～出生登記

楊桃與梅子婚後幸福美滿，於是產生了孕育下一代的念頭，終於在民國99年8月1日喜獲千金，並以夫妻倆最愛的楊梅市為名，取名「楊梅妹」。

楊桃之記事

長女楊梅妹統一編號H22XXXXXXX 民國99年8月1日出生。

出生記事會在當事人(即新生兒)及其父母之「記事」欄位。民國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子女姓氏由父母約定，所以楊梅妹之出生記事會有「約定從父姓」之內容。

楊梅妹之記事

在桃園縣楊梅市良心醫院出生約定從父姓民國99年8月2日申登。

我的生日是民國99年8月1日，那天也是楊梅改制為「市」的大日子，可喜可賀！我是楊梅戶政的代言人「楊梅妹」，以客語發音很像「羊咩咩」，請多多指教！聽完我家的故事，不知道大家對戶籍謄本有沒有更了解呢？

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本籍戶(黑格線)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寄留戶(紅格線)